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12月26日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會職責，提高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皖通公司」或「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定義如下)。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負責確定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架構，組織審查公司擬投資的項目，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
-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本工作細則」)對戰略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規定，是戰略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戰略委員會的提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公司應當為戰略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經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積極配合。

第二章 成員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內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至少各一名。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一定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了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行業發展趨勢。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戰略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時，須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其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任何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新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權範圍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工作細則內行使職權，向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1. 提出公司戰略發展的構想，組織審查、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適時提出戰略調整計劃；
2.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目標，監控戰略的執行；
3. 制定公司的戰略評價標準、戰略評價程序及評價週期；
4. 確保公司收集和提供戰略信息數據的連續性、完整性；
5. 審議重大兼併、收購政策和轉讓公司及附屬公司產權的方案；審議重大收購或兼併其他企業的方案；
6. 向總經理提出項目投資管理的建議；
7. 審查總經理提交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8. 審查已完成投資的項目的後評價報告；
9. 審議及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分析、評估及確定公司面對的ESG風險；

10. 遵照現時ESG規定，監督及審議公司ESG重要性評估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重要ESG事宜；
11. 審議及制定ESG戰略目標，並檢討ESG目標達成情況，監督公司ESG表現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
12. 審閱公司的年度ESG報告，確保公司的年度ESG報告的合規性和完整性，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
13. 審視、確認公司ESG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監督、管理公司開展與落實ESG工作。

第十二條

根據董事會授權權限的不同，戰略委員會擬訂的有關方案需形成報告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

第四章 會議及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時間視需要而定，由戰略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可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公司戰略投資部是戰略委員會的工作對應職能部門，協助戰略委員會行使職權以及貫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決策。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應建立課題制度，將有關研究報告和討論的議題形成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案或審核。
-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應負責作好會議紀要，並根據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紀要遞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應明確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按照公司檔案管理相關規定歸檔留存。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2023年12月修訂)同時廢止。